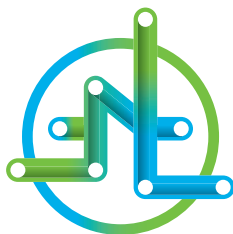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91%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78,400,000元(相當於約94,393,600港元)。

目標公司獲允許從事天然氣銷售；燃氣管道工程；燃氣輸配設備銷售、安裝及維修；供熱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新能源技術開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機電設備安裝；及城市集中供熱服務。於買賣協議日期，其於中國天津擁有兩個液化天然氣站。

完成須待本公佈「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目標公司之買賣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本集團可能收購將從事開發及經營液化天然氣站及相關設施之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布，根據上述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91%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78,400,000元(相當於約94,393,600港元)。

買賣協議之詳細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買方，即華夏北方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ii) 該等賣方： (a) 張先生；及
- (b) 李先生；
- (iii) 目標： 目標公司，即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賣方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91%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18,200,000元(相當於約21,912,800港元)。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由張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擁有50%。張先生及李先生須各自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45.5%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9,100,000元(相當於約10,956,400港元)。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78,400,000元(相當於約94,393,600港元)乃該等賣方及買方經考慮(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ii)已於完成前發出目標公司為數不少於人民幣77,998,255元(相當於約93,909,899港元)之資產之獨立估值；及(i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總代價人民幣78,400,000元(相當於約94,393,6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支持。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交易文件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成份；
- (ii) 概無接獲任何政府部門就該等賣方或目標公司作出之要求或就該等賣方或目標公司向任何政府部門作出任何要求，而有關要求可能限制收購事項或可能對收購事項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概無面臨仲裁、行政程序或爭議調解，而其裁決可能對該等賣方、目標公司或收購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已取得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內部同意及批准；
- (v) 概無實施或頒下可能限制或導致收購事項不合法之法律、行政命令或判決；
- (vi) 已取得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須就收購事項取得之所有必須登記、備案、牌照及批准；
- (vii) 買方批准之估值機構已發出有關目標公司資產之估值報告，其價值不可低於人民幣77,998,255元（相當於約93,909,899港元），且買方信納估值報告之格式及內容；
- (viii) 買方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發出有關目標公司之法律意見，且買方信納其內容；及
- (ix) 買方信納將就目標公司之法律、財務、營運及稅務相關方面作出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被豁免。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上述先決條件，買方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

於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或買方、該等賣方與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該等賣方及買方須於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登記」)目標公司之股東變動。登記須於20個營業日內完成，而完成登記買方成為目標公司91%權益之持有人當日為完成日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前，目標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80,000港元)，由張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擁有50%。

目標公司獲允許從事天然氣銷售；燃氣管道工程；燃氣輸配設備銷售、安裝及維修；供熱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新能源技術開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機電設備安裝；城市集中供熱服務。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
| 除稅前虧損 | 零 | 314,259 |
| 除稅後虧損 | 零 | 314,259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78,397,742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以下資產：

(i) 液化天然氣站一

- a. 地點：天津市北辰區北外環線旁；
- b. 覆蓋率／產能：該氣站(即天津市內最大型液化天然氣儲罐)可滿足約四個80噸燃氣鍋爐及一個40噸燃氣鍋爐之供氣需求；
- c. 儲罐規模：約2000立方米；及
- d. 氣化規模：約八座50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汽化器。

(ii) 液化天然氣站二

- a. 地點：天津市北辰區北辰工業園內；
- b. 覆蓋率／產能：該氣站(由兩台6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儲罐組成)可滿足約兩台20噸蒸氣鍋爐及一台10噸蒸氣鍋爐之供氣需求；
- c. 儲罐規模：約120立方米；及
- d. 氣化規模：約兩座35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汽化器。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與天津市津熱集團北辰供熱有限公司(「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合作時間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截至(i)目標公司獲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及燃氣經營許可證之日期；或(ii)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以較後者

為準)。根據合作協議，目標公司已於中國法定供暖期間(其中包括)向合作夥伴租賃其液化天然氣儲罐及氣化裝置，租金為每天人民幣40,000元(相當於約48,160港元)。目標公司亦有權於中國法定供暖期間每天收取管理費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約30,1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發展業務、其相關技術之研發及建築工程。本集團亦參與餐廳經營、提供管理服務、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擴展其新能源業務，以於中國天津提供液化天然氣。預期收購事項亦將使本集團日後能擴大其收入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91%註冊資本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46)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液化天然氣」 | 指 | 液化天然氣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該等賣方與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 | |
|------------|---|--|
| 「李先生」 | 指 | 李樹起先生 |
| 「張先生」 | 指 | 張虎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 「買方」 | 指 | 華夏北方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該等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該等賣方」 | 指 | 張先生及李先生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兌1.204之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